2020年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

为确保选拔优秀考生进入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保证调剂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科学选拔优秀生源，顺利完成我院的研究生调剂工作，根据“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，特制定我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，书记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对研究生招生调剂、复试、拟录取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领导；各个学科和专业领域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成立学科领域负责人为组长的招生调剂工作小组，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调剂政策，对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本学科领域拟调剂生源进行摸排。

二、拟调剂我院的硕士研究生需符合“内蒙古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中的调剂政策，另外，原则上要求拟调剂考生本科毕业专业和报考专业、拟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三、各调剂工作小组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总成绩择优调剂**，**调剂比例不低于1:1.2，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按照数学和英语的成绩和排序。

四、具体调剂时间根据学校后续公布的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确定，详见我院后期调剂公告，在我院研究生教育网另行通知。

五、学院确定调剂考生推荐名单后，统一上报学校，由学校审核通过后发出复试通知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。后续是否进行第二次调剂根据第一次调剂情况待定，会在我校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网另行通知。

本细则由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